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6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檢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檢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6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6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